

各類綜合所得扣繳稅率表(依國稅局規定)

所得類別	格式	所得內容	扣繳率	
			境內居住人士 ※於一課稅年度居住滿 183 天之大陸人士	非境內居住人士 ※於一課稅年度居住未滿 183 天之大陸人士
固定薪資	[50]	1、 月支薪資 2、 固定交通費(合併月薪發 放者)	1、 可按薪資所得扣繳稅 額表 2、 或依薪資總額扣 5%	
非固定薪資	[50]	1、 年終、考績等獎金 2、 鐘點費(授課方式屬之) 3、 酬勞費(付出勞務者) 4、 指導費(社團) 5、 顧問費 6、 研究主持、出席、評論、引言、論文發表費 7、 工作費、臨時工資 8、 工讀金(以時數計酬者) 9、 問卷調查訪談費 10、 獎助教師著作、獎助教師研究 11、 生日禮券 12、 各類補助費(國旅卡休假補助、子女教育、結婚、生育、喪葬、健康檢查、醫療...)	1、 每次給付金額未達薪 資所得扣繳稅額表起扣標準 <b>84,501 元</b> 者，免予扣繳，超過者依給付總額 5%扣繳所得稅 2、 或依給付總額 5%扣繳所得稅	1、 全月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.5 倍以下者 ( <b>110 年 1 月 1 日</b> 起為 <b>\$36,000 元</b> 以下) 按 6%扣繳。 ※請於填寫印領清冊時務必加註證明「所得人 X XX 請領各項薪資全月給付總額低於\$36,000 元」之字樣。 2、 全月給付總額在\$36,000 元以上者按 18%扣繳。
租賃所得	[51]	1、 房屋出租 2、 非房屋出租(車位出租、船隻出租)	10%	20%
權利金	[53]	專利權、商標權、著作權及各種特許權利擁有者，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	10%	20%

執行 業務	[9A]	律師等事務所 1、 建築師 2、 律師 3、 代書 4、 專利代理人 5、 會計師 6、 土木技師 7、 表演人、劇團 8、 民間公證人 9、 商標專利人 10、 醫事檢驗師 11、 公共安檢人員	10%	20%
演講	[9B]	1、 教師升等審查費 2、 專題演講費 3、 按字計酬之(撰、編)稿費	10%	20% (每次給付金額≤\$ 5,000 者,得免予扣繳稅)
費及 稿費		4、 論文指導費		
競賽中 獎 獎金	[91]	1、 各項比賽獎金等 2、 年終摸彩獎金、獎品 ※如版權、著作權歸公，屬稿費，改列[9B]	10%	20%
其他 所得	[92]		1、 免扣繳(應列單) 2、 告發或檢舉獎金 扣繳 20%	20%
退職 所得	[93]	退休離職給付	減除定額免稅額扣 6%	18%

不列所得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 薪資、年終、考績獎金之主管加給。</li> <li>2、 導師鐘點費 (視同主管加給，不列所得)。</li> <li>3、 辦理各類考試相關酬勞費(試務工作費、命題費、監考費、閱卷費...等)。</li> <li>4、 差旅費 (含核據實報之交通費)。</li> <li>5、 自提勞退金。</li> <li>6、 獎學金(以成績評定者)。</li> <li>7、 執行職務加班費、值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。</li> </ol>
注意 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 境內居住人士應扣繳稅額≤\$2,000 者,不預先扣繳。</li> <li>2、 外國籍請務必附上護照影本、居留證影本(如無居留證則免)。</li> <li>3、 非境內居住人士於同一課稅年度居留滿 183 天後可比照境內居住人士處理扣稅事宜。</li> <li>4、 非境內居住人士所得稅申報須於離境前完成，若當事人在給付發生後仍停留境內超過十日，則須於給付所得十日內完成所得稅申報。</li> <li>5、 非境內居住人士預扣稅額及所得稅處理方式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請參考出納組網頁『給付外籍人士 ( 境內居住未滿 183 天者 ) 各類所得申報作業』</li> <li>(2)需繳稅者至第一銀行埔里分行或超商繳稅。</li> <li>(3)至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辦理所得稅申報事宜。</li> <li>(4)回出納組辦理所得歸戶事宜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

參考網址：<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G0340028>